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 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9207182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良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良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良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宣色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036	BH00064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宣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646	
杨培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99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9、土地利用规划图
- 10、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11、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变更登记情况
- 3、房屋所有权证
- 4、土地证
- 5、租赁合同书
- 6、租赁登记备案表
- 7、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件
- 8、噪声检测报告
- 9、水性胶粘剂 MSDS
- 10、工艺流程说明
- 11、企业承诺书
- 12、企业搬迁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良国	联系方式	1373875222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53.759 秒，27 度 46 分 51.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 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42（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Q<1；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瑞安市人民政府，瑞政发〔2020〕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厂房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房屋所有权证，项目性质为非住宅用地；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防护绿地（附图 10），即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不相符。建设单		

	位承诺，项目所在地块实施规划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②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

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将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①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的“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原有项目已编制环评（批文：温环瑞改备〔2020〕517号），且已通过竣工验收。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正在编制中，投产后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该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刷胶、注塑工序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不涉及	/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盛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均加盖密闭。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将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设计。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废水收集与处理	8	要求。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不涉及炼胶、硫化工序。	符合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收集，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和水性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②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和水性胶粘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项目注塑、裁断工序均采用半自动化生产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	项目刷胶、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系统。	符合

		气无组织排放。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项目刷胶工序设置集气措施。	符合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项目不涉及	/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项目不涉及	/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 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 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g/kg (或 100g/L) 的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均属于环境友好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 20m。	符合
废气 排放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 运行 维护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				

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

③ 对照《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项目采用电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配备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料破碎已加盖密闭处理，破碎粉尘量少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为鞋底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为制鞋业，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按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

	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销售，企业原申领营业执照名称为“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变更为“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517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决定增加部分加工设备用于内部生产调配，年新增产能 200 万双注塑鞋，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涉及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组成</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及规模</th></tr> <tr> <th>扩建前</th><th>扩建后</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租赁建筑面积 6842m²。1F：注塑区、整理流水线、拌料区；4F：裁断区、针车区</td><td>租赁建筑面积 6842m²。1F：注塑区、整理流水线、拌料区；2F：打眼区、锁边区、敲边区；4F：裁断区、针车区</td></tr> <tr> <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2F：办公室</td><td>2F：办公室、样品室</td></tr> <tr> <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由市政电网提供</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给水系统</td><td>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排水系统</td><td>采取雨污分流制</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td><td>注塑废气和刷胶、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 15000m³/h；投料、拌料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td><td>依托原有，需对注塑、刷胶、烘干现有风机进行升级改造为风量 33000m³/h，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td></tr> <tr> <td>废水处理</td><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td><td>依托原有</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前	扩建后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6842m ² 。1F：注塑区、整理流水线、拌料区；4F：裁断区、针车区	租赁建筑面积 6842m ² 。1F：注塑区、整理流水线、拌料区；2F：打眼区、锁边区、敲边区；4F：裁断区、针车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办公室	2F：办公室、样品室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和刷胶、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 15000m ³ /h；投料、拌料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	依托原有，需对注塑、刷胶、烘干现有风机进行升级改造为风量 33000m ³ /h，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前	扩建后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6842m ² 。1F：注塑区、整理流水线、拌料区；4F：裁断区、针车区	租赁建筑面积 6842m ² 。1F：注塑区、整理流水线、拌料区；2F：打眼区、锁边区、敲边区；4F：裁断区、针车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办公室	2F：办公室、样品室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和刷胶、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 15000m ³ /h；投料、拌料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	依托原有，需对注塑、刷胶、烘干现有风机进行升级改造为风量 33000m ³ /h，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依托原有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5	储运工程	仓库	3F，用于辅料和产品贮存	依托原有
		危废暂存间	B 号楼和 C 号楼之间的 3F 连廊，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原有
6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5 万 m ³ /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 ³ /d，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依托原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增加 200 万双/年，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变化量
1	注塑鞋	万双/a	100	300	+2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裁断机	9	10	+1	台	4F
2	针车	60	114	+54	台	
3	喷胶机	0	3	+3	台	
4	打眼机	6	13	+7	台	2F
5	锁边机	0	9	+9	台	
6	敲边机	0	5	+5	台	
7	注塑机	5	11	+6	台	1F
8	电烘箱	5	11	+6	台	
9	拌料机	3	3	0	台	
10	破碎机	2	2	0	台	
11	冷却塔	2	4	+2	台	
12	整理包装线	4	4	0	条	2 条线备用，1F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经企业核实，项目扩建前部分原辅材料消耗量存在遗漏、估算偏差，现予以修正，同时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原有 PU 胶，扩建前后具体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鞋面料	15	45	+30	万平方米/a	/
2	里布	12	36	+24	万平方米/a	/
3	PVC 粉	250	145	-105	t/a	25kg/袋，颗粒状
4	钙粉（碳酸钙）	228.5	145	-83.5	t/a	25kg/袋，粉状

5	增塑剂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¹	200	117.5	-82.5	t/a	200kg/桶, 液体
6	发泡剂	7	4	-3	t/a	25kg/袋, 粉状
7	硬脂酸	3.5	2	-1.5	t/a	25kg/袋, 粉状
8	稳定剂	8.5	5	-3.5	t/a	20kg/袋, 粉状
9	钛白粉	2.5	1.5	-1	t/a	25kg/袋, 粉状
10	PVC 混合料 ²	0	1680	+1680	t/a	25kg/袋, 粉状
11	PU 胶	0.45	0	-0.45	t/a	15kg/桶
12	水性胶粘剂	0	0.9	+0.9	t/a	15kg/桶
13	边沿条	100	200	+100	万条/a	部分注塑鞋不需要贴边沿条
14	热熔胶	0	1.5	+1.5	t/a	25kg/箱, 固体
15	鞋带	100	200	+100	万双/a	原环评未统计, 部分注塑鞋不需要鞋带
16	鞋垫	100	300	+200	万双/a	原环评未统计

备注: 1、DBP 桶全部由厂商回收再利用。
2、项目扩建后 80%注塑原料为外购 PVC 混合料, 代替了原先的部分人工拌料。外购 PVC 混合料由 PVC、钙粉、发泡剂、稳定剂、硬脂酸和 DBP 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 从商家处直接购买, 无需调配。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粉: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微黄色透明粉末固体、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 相对密度 1.35~1.46,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二氯乙烷和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性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的热稳定性很差, 纯 PVC 树脂在 140℃就开始分解, 180℃就立刻加速分解; 而 PVC 的熔融温度为 160℃, 因此纯 PVC 树脂很难用于热塑性的方法加工。

钙粉: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别名沉淀碳酸钙、白垩粉, 外观为白色轻质粉末, 无臭、无味, 密度 2.71~2.91g/cm³, 熔点 1339℃, 粒径范围 1.0~1.6μm。难溶于水和醇。在空气中稳定, 有轻微吸潮能力。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之一, 能使塑料易于加工成型。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 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常用作胶黏剂和印刷油墨的添加剂。物化性质: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芳香气味, 比重 1.045, 沸点 340 度, 闪点 171 度, 着火点 202 度, 水溶解度 202 度, 溶解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发泡剂: 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 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分子量为 116, 熔点 225℃, 无毒, 无臭, 不易燃烧, 具有自熄性。溶于碱, 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可用于瑜伽垫、橡胶鞋底等生产, 以增加产品的弹性。

稳定剂: 由于 PVC 的热稳定性不好, 所以必须加入相应的稳定剂, 同时能有效抑制 PVC 脱氢产生的 HCl。PVC 稳定剂是由多种成分复配, 成为复合稳定剂, 如钡哥稳定剂、钡锌稳定剂等, 这些复合稳定剂通常已经加入了聚氯乙烯加工所需要的润滑剂等助剂, 以方便使用。

硬脂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3 ，熔点 $67\sim 72^\circ\text{C}$ 。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是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熔点高粘、附力强，热稳定性好、不易起化学变化，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

水性胶粘：项目水性胶粘的主要成分（附件 9 MSDS 成分表）为聚氨酯 49~51%、水 49~51%、丙酮 $<1\%$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 VOCs 标准。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固体的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产品，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 VOCs 标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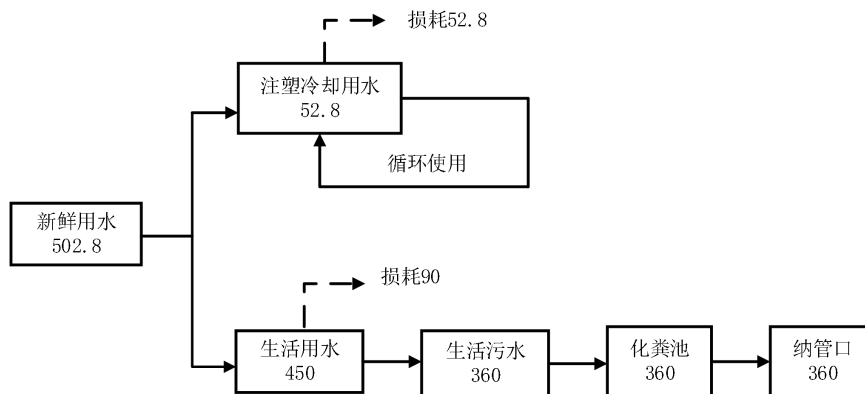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定员 3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总共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班制实行单班制（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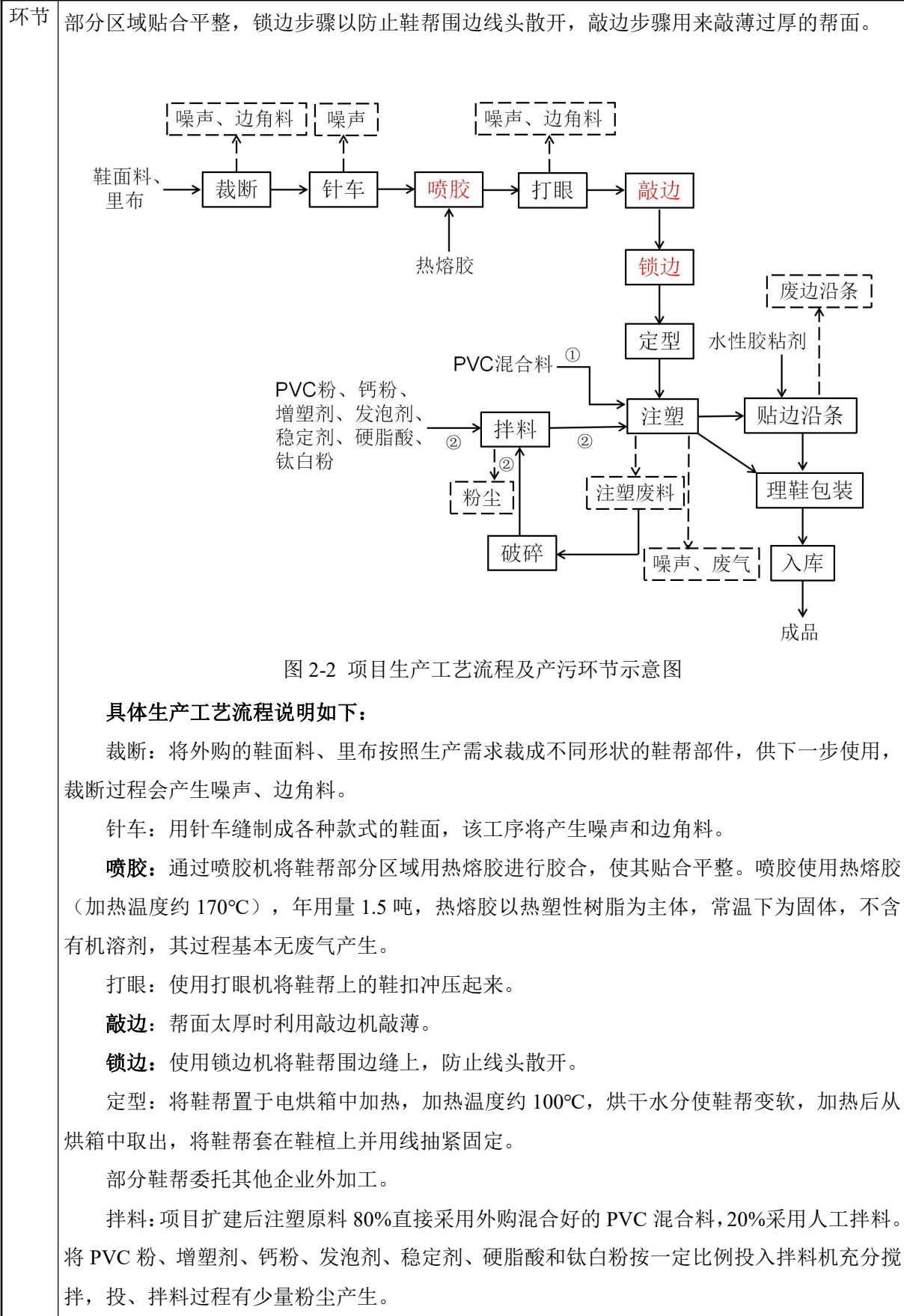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生产车间租赁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 1-4 楼，车间内设置有裁断、针车、注塑、拌料等区域，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设计新增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根据产品品质需求增加了喷胶、锁边、敲边等工序。喷胶步骤使鞋帮



	注塑：将混合料或拌料完成的原料在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化后通过圆盘注塑机自带注模口注入模具制成鞋底，直接和鞋帮进行粘合（注塑温度 160-200℃）。该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注塑废料。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 破碎：注塑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注塑工序。 贴边沿条：部分产品需在鞋底刷水性胶粘剂贴边沿条，再进行 80℃低温烘干。该工序中会产生废边沿条及少量废气。 理鞋包装：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table> <tr> <th>类型</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拟采取环保措施</th></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总氮等</td><td>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td></tr> <tr> <td>注塑冷却水</td><td>/</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注塑废气</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 rowspan="2">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d></tr> <tr> <td>刷胶、烘干废气</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r> <tr> <td>投料、拌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设置滤芯除尘器</td></tr> <tr> <td rowspan="9">固体副产物</td><td>DBP 桶</td><td>金属</td><td>厂商回收再利用</td></tr> <tr> <td>皮革、棉线边角料</td><td>皮革、棉线</td><td rowspan="3">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td></tr> <tr> <td>一般包装材料</td><td>纸塑编织袋、塑料</td></tr> <tr> <td>废边沿条</td><td>塑料</td></tr> <tr> <td>集尘</td><td>PVC 等</td><td>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td></tr> <tr> <td>注塑废料</td><td>PVC 等</td><td>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td></tr> <tr> <td>废包装桶</td><td>有机物、塑料、金属</td><td rowspan="2">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有机物、废活性炭</td></tr> <tr> <td>员工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噪声 Leq</td><td>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td></tr> </table>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刷胶、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滤芯除尘器	固体副产物	DBP 桶	金属	厂商回收再利用	皮革、棉线边角料	皮革、棉线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废边沿条	塑料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注塑废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包装桶	有机物、塑料、金属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刷胶、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滤芯除尘器																																																
固体副产物	DBP 桶	金属	厂商回收再利用																																																
	皮革、棉线边角料	皮革、棉线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废边沿条	塑料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注塑废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包装桶	有机物、塑料、金属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原名“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517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项目情况如下： 1、原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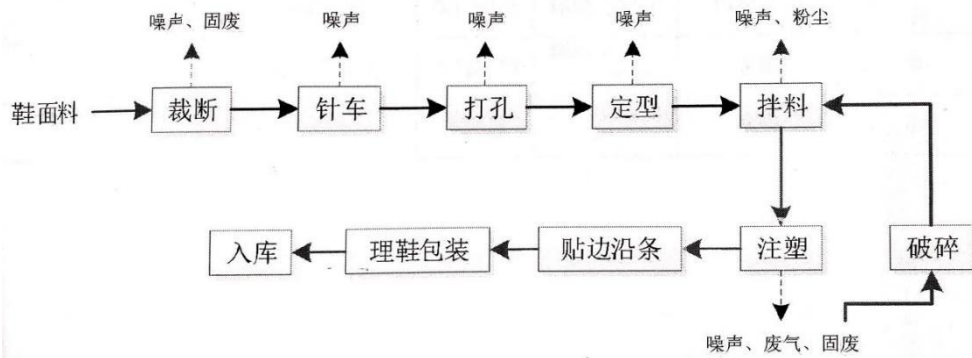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鞋生产工艺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6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量	实际量	单位	备注
1	鞋面料	15	15	万平方米/a	外购
2	里布	12	12	万平方米/a	外购
3	PVC 粉	250	250	t/a	粉状
4	钙粉	250	228.5	t/a	粉状
5	增塑剂 D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树脂)	200	200	t/a	液体
6	发泡剂	0	7	t/a	粉状
7	硬脂酸	0	3.5	t/a	粉状
8	稳定剂	0	8.5	t/a	粉状
9	钛白粉	0	2.5	t/a	粉状
10	PU 胶	3	0.45	t/a	外购
11	边沿条	100	100	万条/a	外购

4、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1	裁断机	9	台	4F 西南侧
2	针车	60	台	4F 东北侧
3	打眼机	6	台	4F 东北侧
4	注塑机	5	台	1F 北侧
5	电烘箱	5	台	1F 北侧
6	拌料机	3	台	1F 西侧
7	打碎机	2	台	1F 西侧
8	整理包装线	4	条	1F 南侧, 3F 南侧 (2 条备用)
9	冷却塔	2	台	1F 东北侧

5、原有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600	600	600

			COD	0.3	0.03	0.3	0.03
			氨氮	0.021	0.003	0.021	0.003
			总氮	0.036	0.009	0.036	0.009
废气	注塑、刷胶、烘干 废气 ¹	挥发性有机物	2.558	0.601	1.476	0.347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0.5	0.079	0.5	0.079	
固体 副产 物	鞋面料、里布边角料		约 12t	0	约 12t	0	
	废边沿条		0.02	0	0.02	0	
	一般包装材料		0.5	0	0.5	0	
	注塑废料		6	0	6	0	
	废包装桶 ²		-	-	0.03	0	
	废活性炭		55.2	0	8.66	0	
	集尘		0.421	0	0.421	0	
	生活垃圾		7.5	0	7.5	0	
注： 1、本报告对原环评注塑废气核算系数进行修正，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树脂原料年用量 450t/a，破碎回用量 6t/a，故总注塑量为 456t/a，则原有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1.08t/a。项目 PU 胶实际用量为 0.45t/a，刷胶废气产生量为 0.396t/a。 2、原环评未对 PU 胶废包装桶进行分析。实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 个，以 1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0.03/a。							

6、原有污染防治措施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污染物	原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机模头挤出点位上方及注塑转盘挤出位置侧面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注塑、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空排。 2、企业使用的 PU 胶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无
	刷胶废气	刷胶线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拌料粉尘	搅拌机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无
噪声	机器噪音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对室外废气处理设施的声源采取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隔振减振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杜绝不正常生产时产生的高噪声。	无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1、已建立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防风风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协议；已建立危废台账，目前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2、胶粘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胶粘剂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风险	危化品、危废、废气排放口	生产车间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检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对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配备	已配备消防器材（灭火器）。	无

		必要的消防设施。		
常态化管理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业》（征求意见稿）、《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征求意见稿）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废气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按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792071826U001X），已完善相关台账。	无

7、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分析

原有项目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8 月通过验收。《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表明：

①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② 废气

投料、拌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标准限值。注塑、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的标准限值。

③ 噪声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建议控制指标为总氮、颗粒物、VOCs。原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原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氨氮无需购买总量。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总量建议值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030	0.030
	氨氮	0.003	0.003
	总氮	0.009	0.009
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	0.079	0.079
	VOCs	0.601	0.347

9、原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原有项目使用 PU 胶，但原环评未提及 PU 胶废包装桶，本次报告对其进行补充。

	废包装桶需与项目产生的危废一起签订危废协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外，PU 胶为溶剂型胶粘剂，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项目需改用水性胶粘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原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现状环评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已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0 年环境质量概要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	
		年均值	28	40	70.5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年均值	38	70	54.3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57.3	
		年均值	22	35	62.9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的结果（仅 TSP），监测点位距项目东北侧约 4.0km 处的杏里村，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点坐标		监 测 因 子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最大 占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杏里村	120°34'17.04"	27°47'14.64"	TSP	2021.10.19-2021.10.26	31-80	300	26.7%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 号）附件 2 “浙江省控制单元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地仙降街道的流域控制单元为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控制断面在第三农业站。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中飞云江水系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2020 年飞云江水系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II
	飞云渡口	III	II	I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采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现状噪声监测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附件 8）。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量日期	测点名称及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2022.1.19	1#厂界东侧	10:16	生产活动	52.2	3 类：65
	2#厂界南侧	09:42		49.5	
	3#厂界西侧	09:53		48.3	
	4#厂界北侧	10:04		52.3	
	5#下社村	09:27		46.9	2 类：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涉及。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下社村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8
	垟坑村	居住		西南	454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下社村	居住	声环境 2 类	东北	48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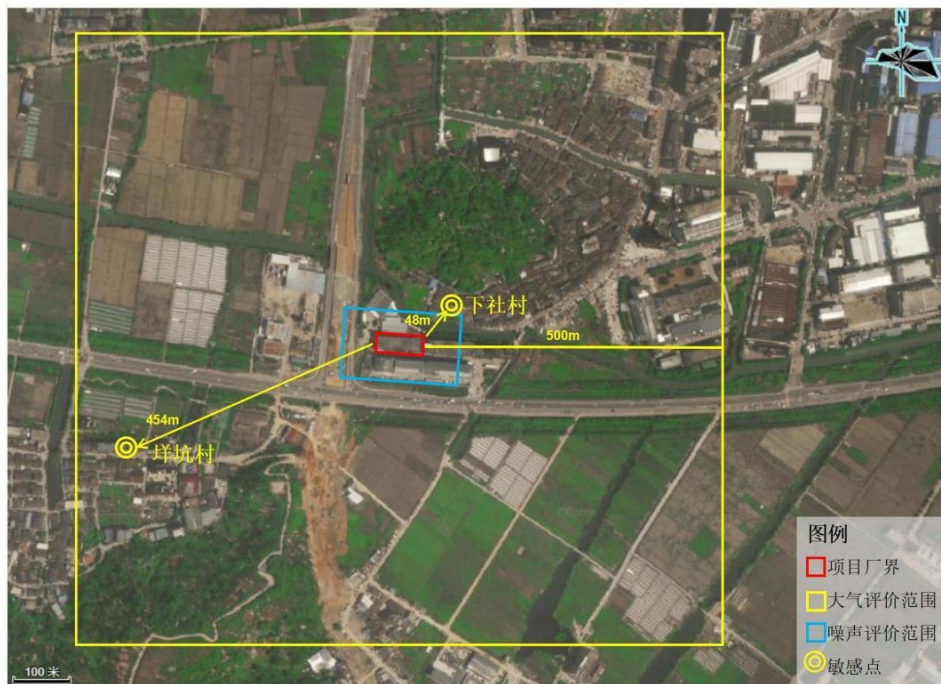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3-5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制鞋过程中，注塑、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投料、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过程中 PVC 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注：1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属 3 类声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 VOCs、烟粉尘、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③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列入总量考核指标。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30	0.048	0.048	0.018	/	/
	氨氮	0.003	0.005	0.005	0.002	/	/
	总氮	0.009	0.014	0.014	0.005	/	/
废气	烟粉尘	0.079	0.291	0.291	0.212	1:1.5	0.318
	VOCs	0.601	1.219	1.219	0.618	1:2	1.2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刷胶、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投料、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	/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30924	27.781012	20	0.7	30	挥发性有机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30568	27.780971	20	0.4	30	颗粒物							
(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3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注塑、刷胶、烘干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55.647	1.836	4.407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90	33000	排污系数	5.565	0.184	0.441	2400
投料、拌料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33.919	0.536	1.286		滤芯除尘	95	4000	排污系数	6.698	0.027	0.064	2400
注塑、刷胶、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324	0.778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324	0.778	2400
投料、拌料	颗粒物	产污	/	0.095	0.227		/	/	/	排污	/	0.095	0.227	2400

拌料	物	系数								系数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	5.185	/	1.219	/								
	颗粒物	/	1.513	/	0.291									

废气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 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此外，不同的添加剂、稳定剂、增塑剂和发泡剂的使用，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氯乙烯、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 PVC 树脂为原料，工作温度约 180℃。根据资料可知：PVC 在 140℃ 左右开始分解，到 180℃ 时分解产生 HCl 及脂肪族化合物等，但添加了热稳定剂之后，能够大大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 PVC 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故在 180℃ 时仅有极微量的 HCl 的气体产生，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则项目注塑工序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 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 计，新增边角料产生量约 70t/a。新增树脂原料使用量为 1492.5t/a，故新增总注塑量为 1562.5t/a。则注塑工序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计）3.7t/a，产生速率 1.54kg/h。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扩建项目注塑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现实际注塑废气和刷胶、烘干废气集气风机风量 15000m³/h；一台圆盘注塑机的处理风量约 3000m³/h，项目新增 6 台注塑圆盘机，则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33000m³/h，需要对现有风机进行升级改造，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圆盘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并在圆盘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与刷胶、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厂房楼顶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② 刷胶、烘干废气

在鞋底贴边沿条的过程中会使用胶粘剂，原有项目使用的 PU 胶为溶剂型胶粘剂，不符

合相关环保要求，项目改用水性胶粘剂（聚氨酯 49~51%、水 49~51%、丙酮<1%）。一般状态下水性胶粘剂基本上不挥发，在烘干过程中主要考虑丙酮的挥发，根据其成分比例，项目水性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要求，水基型聚氨酯鞋和箱包用胶粘剂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50g/L。烘干过程中（80℃）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丙酮含量占总胶量的 1%左右，本项目按照丙酮全部挥发计算。项目水性胶黏剂用量 0.9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速率 0.0038kg/h。

扩建项目刷胶、烘干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现实际注塑废气和刷胶、烘干废气集气风机风量 15000m³/h；扩建后，项目注塑和刷胶、烘干废气集气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33000m³/h。刷胶、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位于厂房楼顶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表 4-4 本项目有机废气源强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3.7	3.145	1.310	0.555	0.231
刷胶、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0.009	0.008	0.003	0.001	0.0006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3.709	3.153	1.313	0.556	0.232

③粉尘

由于企业工艺调整，项目扩建后 80%注塑原料为外购 PVC 混合料，PVC 混合料直接投入圆盘注塑机投料口内，代替了原先的部分人工拌料。项目对全厂粉尘产生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a 投料、拌料粉尘

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拌料机倾倒和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同时类比调查及经验估算，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料用量的 0.5%。由于原辅材料调整，扩建后原料中粉料总用量为 302.5t/a，则扩建后全厂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513t/a。企业将拌料车间密闭，并在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拌料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位于厂房楼顶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以 85%计，滤芯除尘器效率取 95%，收集风量为 4000m³/h。

原环评投料、拌料粉尘核算系数为 0.1%，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同时类比调查及经验估算，本项目采用 0.5%。由于核算系数增大，扩建后全厂投料、拌料粉尘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新增。

b 破碎粉尘

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在设备内进行，且有加盖密闭，粉尘逸散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表 4-5 企业投料、拌料粉尘源强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kg/h)
投料、拌料	颗粒物	原有项目	0.5	0.425	0.177	0.075	0.031
		扩建后全厂	1.513	1.286	0.536	0.227	0.095
		扩建前后变化量	+1.013	+0.861	+0.359	+0.152	+0.064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与原有项目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故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需叠加原有项目污染物源强进行计算，根据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判断达标情况。

表 4-6 原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刷胶、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1.476	0.347	0.126	0.053	0.221	0.092
投料、拌料	颗粒物	0.5	0.079	0.004	0.002	0.075	0.031

表 4-7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刷胶、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3.709	0.872	0.315	0.131	0.557	0.232
投料、拌料	颗粒物	1.013	0.212	0.06	0.025	0.152	0.064

表 4-8 扩建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刷胶、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5.185	1.219	0.441	0.184	0.778	0.324
投料、拌料	颗粒物	1.513	0.291	0.064	0.027	0.227	0.095

表 4-9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m)	允许排放浓 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 率(kg/h)	达标 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挥发性 有机物	5.565	0.184	20	80	/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DA002	颗粒物	6.698	0.027		30	/	达标	

扩建后，项目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挥发性有机物	0	55.647	1.836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33.919	0.536			

(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注塑废气和刷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投料、拌料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是 ☐ 否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标准
DW001	120.532037	27.780461	36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	效率%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废水	COD	360	500	0.180	化粪池	30	360	350	0.126	50	0.018	2400
	氨氮		35	0.013		/		35	0.013	5	0.002	
	总氮		70	0.025		/		70	0.025	15	0.005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员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80t/a,氨氮 0.013t/a,总氮 0.025t/a。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COD 0.018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

② 生产废水

项目圆盘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对圆盘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扩建项目新增 2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本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52.8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基本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二期工程将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年限为 2019-2020 年,扩建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 万 m³/d。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② 运行情况

根据《2021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绿色温州-环境监测-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出水可达标排放

表 4-16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一期)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160	5	40	180	50
出水水质指标	50	10	0.5	5 (8)	10	15

表 4-17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二期)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160	5	40	180	50
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0.3	2 (4)	10	12 (15)

③ 纳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工程 (2.5 万 m³/d) 已实施投入运营,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 目前处于建设中, 技改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 江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³/d。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t/d, 相对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5) 监测计划

参照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DW001	COD、氨氮、总氮、SS	1 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新增的生产设备, 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 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裁断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打眼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锁边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针车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圆盘注塑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10
电烘箱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喷胶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敲边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10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示意图

表 4-20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0.5	52.2	54.4	3 类：65	达标
厂界南侧		51.0	49.5	53.3		达标
厂界西侧		56.3	48.3	56.9		达标
厂界北侧		50.9	52.3	54.7		达标
东北侧下社村		34.6	46.9	47.1	2 类：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下社村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增塑剂 DBP 桶全部由厂商回收重新灌装产品，回用于原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② 鞋面料、里布边角料

项目裁断、打眼等过程会产生鞋面料、里布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产生量通常为 12g/双鞋，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则产生量约为 24t/a，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③ 集尘

根据粉尘废气源强核算，全厂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1.51t/a，总排放量为 0.355t/a，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即粉尘削减量）约为 1.155t/a。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④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原料废包装袋合计约 59300 个，平均 0.1kg/个；热熔胶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储存，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60 个，纸箱单重按 0.5kg/个计。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96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⑤ 废边沿条

项目贴边沿条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沿条，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0.2%。一条边沿条重量约为 10g，则废边沿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⑥ 注塑边角料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5%，项目新增原料用量为 1400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70t/a，该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⑦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3.709t/a，总排放量为 0.872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 2.837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18.91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1.75t/a，建设单位必须定期更换。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按照每万风量 0.8m³ 活性炭填充量，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 1.32t（2.64m³，密度按 500kg/m³ 计）。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每月更换 1 次，并且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需要活性炭量为 13.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037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取两种计算方法的较大值，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取 21.75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 废包装桶

项目胶粘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原料废包装桶合计约 60 个，平均 1kg/个。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需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1	DBP 桶	拌料	固态	金属	否	6.1a)	/
2	鞋面料、里布边角料	裁断、打眼	固态	鞋面料、里布	是	4.2a)	24
3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等	否	6.1a)	1.155
4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5.96
5	废边沿条	刷胶	固态	塑料	是	4.2a)	0.02
6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VC 等	否	6.1a)	7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21.75
8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金属	是	4.1c)	0.06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鞋面料、里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3	废边沿条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有一个 6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危险废物。

按每年工作日 300 天折算为 10 个月计，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每月最大存储量为 2t，危险废物每月最大存储量为 2.175t。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2	10	0.2
2	危险废物	/	2.175	50	0.0435
项目 Q 值Σ					0.2435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评价等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2435$ ， $Q<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及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1'53.759"	纬度	27°46'51.2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存放于拌料间；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增塑剂的贮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③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导致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加强对增塑剂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存放于拌料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由于项目车间内的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企业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1 次/年
	拌料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总氮、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1 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次/季
		下社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次/季

9、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

表 4-27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600	0	360	960	+360
		COD	0.03	0.03	0	0.018	0.048	+0.018
		氨氮	0.003	0.003	0	0.002	0.005	+0.002
		总氮	0.009	0.009	0	0.005	0.014	+0.005
废气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0.079	0.079	0	0.212	0.291	+0.212
	注塑、刷胶、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601	0.347	0	0.872	1.219	+0.872
固体副产物（产生量）	鞋面料、里布边角料		12	12	0	24	36	+24
	一般包装材料		0.5	0.5	0	5.96	6.46	+5.96
	废边沿条		0.02	0.02	0	0.02	0.04	+0.02
	注塑废料		6	6	0	70	76	+70
	集尘		0.421	0.421	0	0.734	1.155	+0.734
	废活性炭		55.2	8.66	0	21.75	30.41	+21.75
	废包装桶		-	0.03	0.03	0.06	0.06	+0.0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鞋面料、里布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包装材料		
		废边沿条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②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增塑剂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 制鞋业 195”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六、结论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租赁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 1-4 楼作为生产车间进行注塑鞋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6842m²。现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拟增加部分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生产能力，扩建后全厂形成年产 3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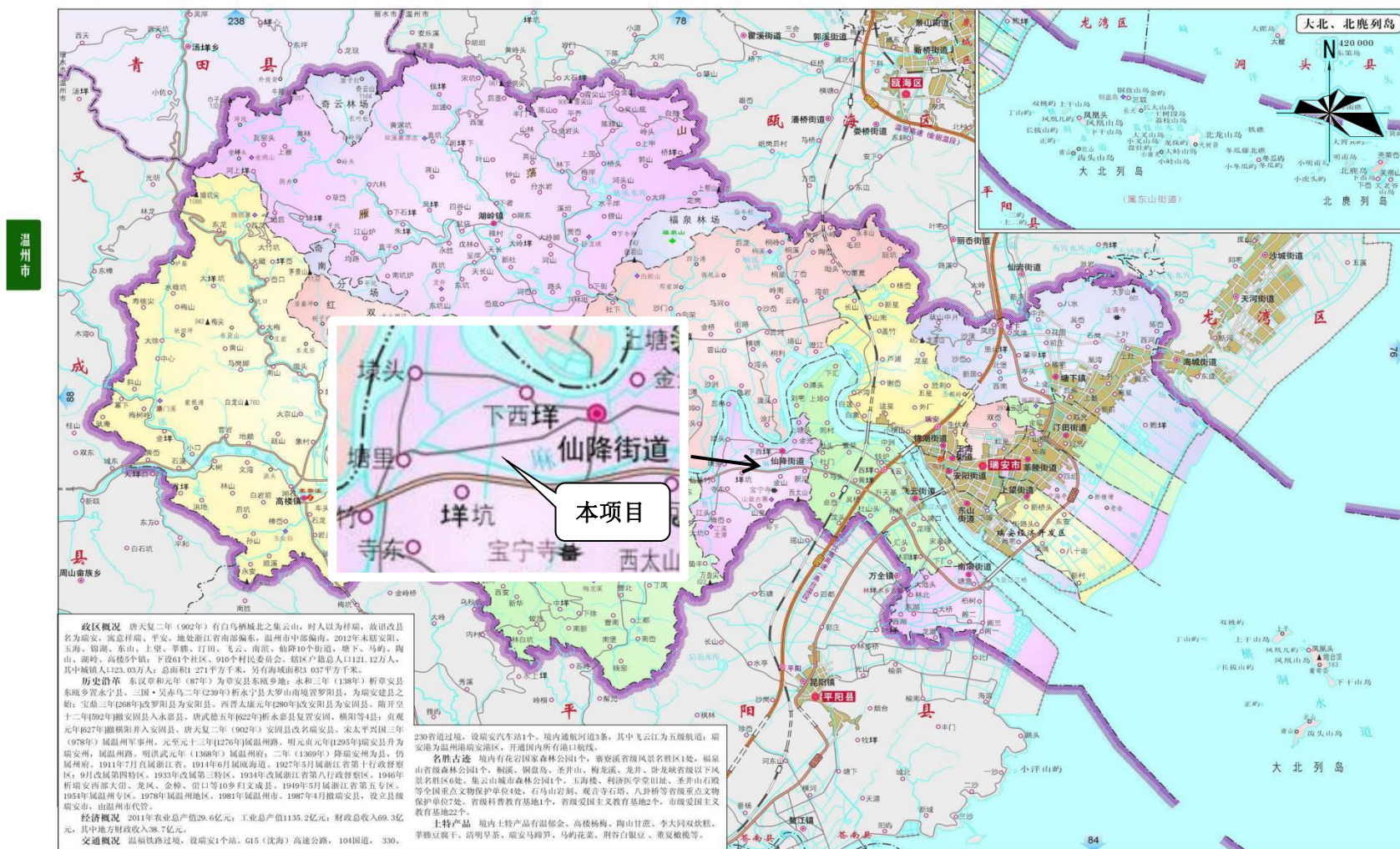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347	0.601	0	0.872	0	1.219	+0.872
	颗粒物	0.079	0.079	0	0.212	0	0.291	+0.212
废水	废水量	0.06 万 t/a	0.06 万 t/a	0	0.036 万 t/a	0	0.096 万 t/a	+0.036 万 t/a
	COD	0.03	0.03	0	0.018	0	0.048	+0.018
	氨氮	0.003	0.003	0	0.002	0	0.005	+0.002
	总氮	0.009	0.009	0	0.005	0	0.014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料、里布边角料	12	0	0	24	0	36	+24
	一般包装材料	0.5	0	0	5.96	0	6.46	+5.96
	废边沿条	0.02	0	0	0.02	0	0.04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66	0	0	21.75	0	30.41	+21.75
	废包装桶	0.03	0	0	0.06	0.03	0.0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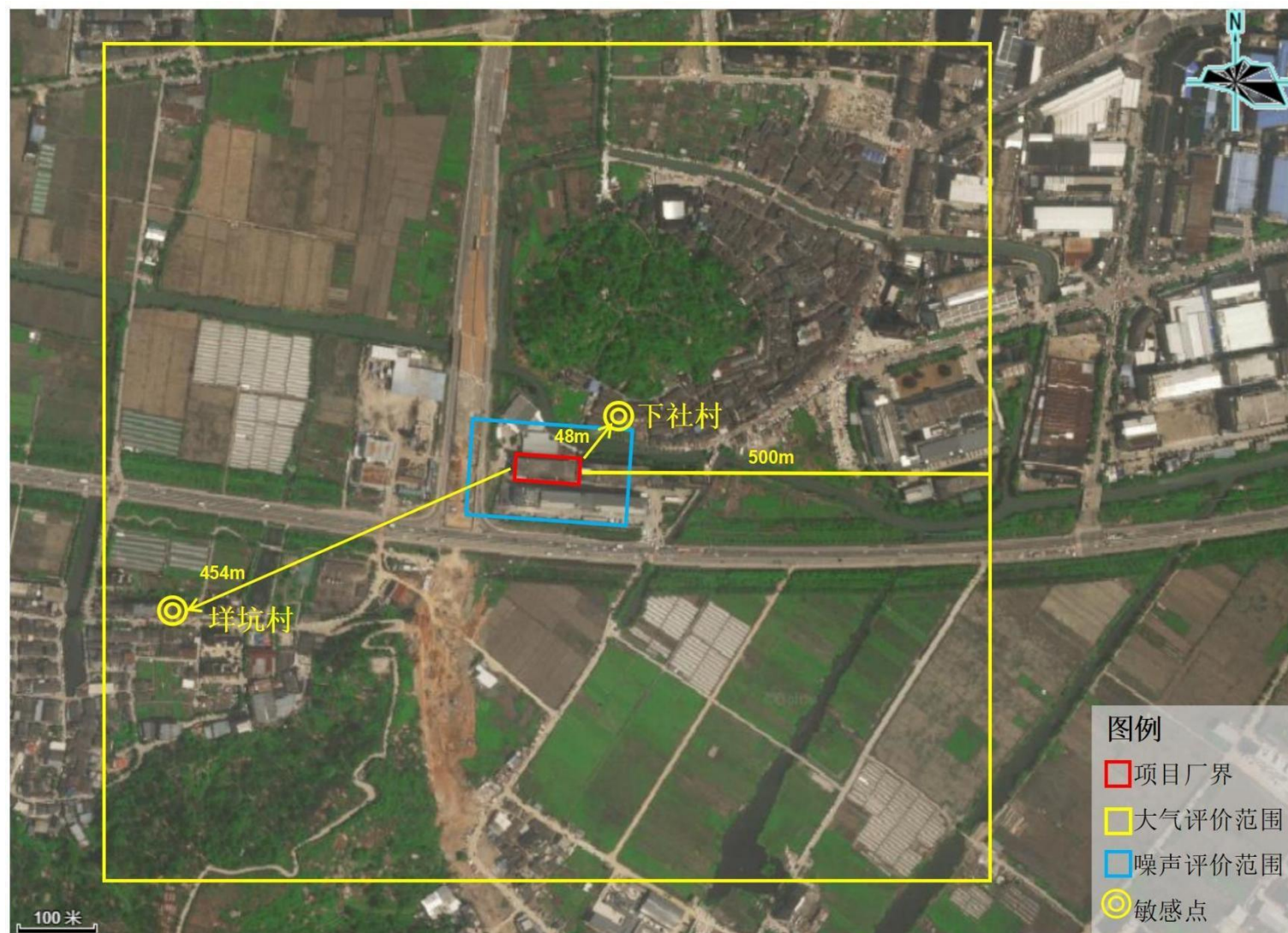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500m）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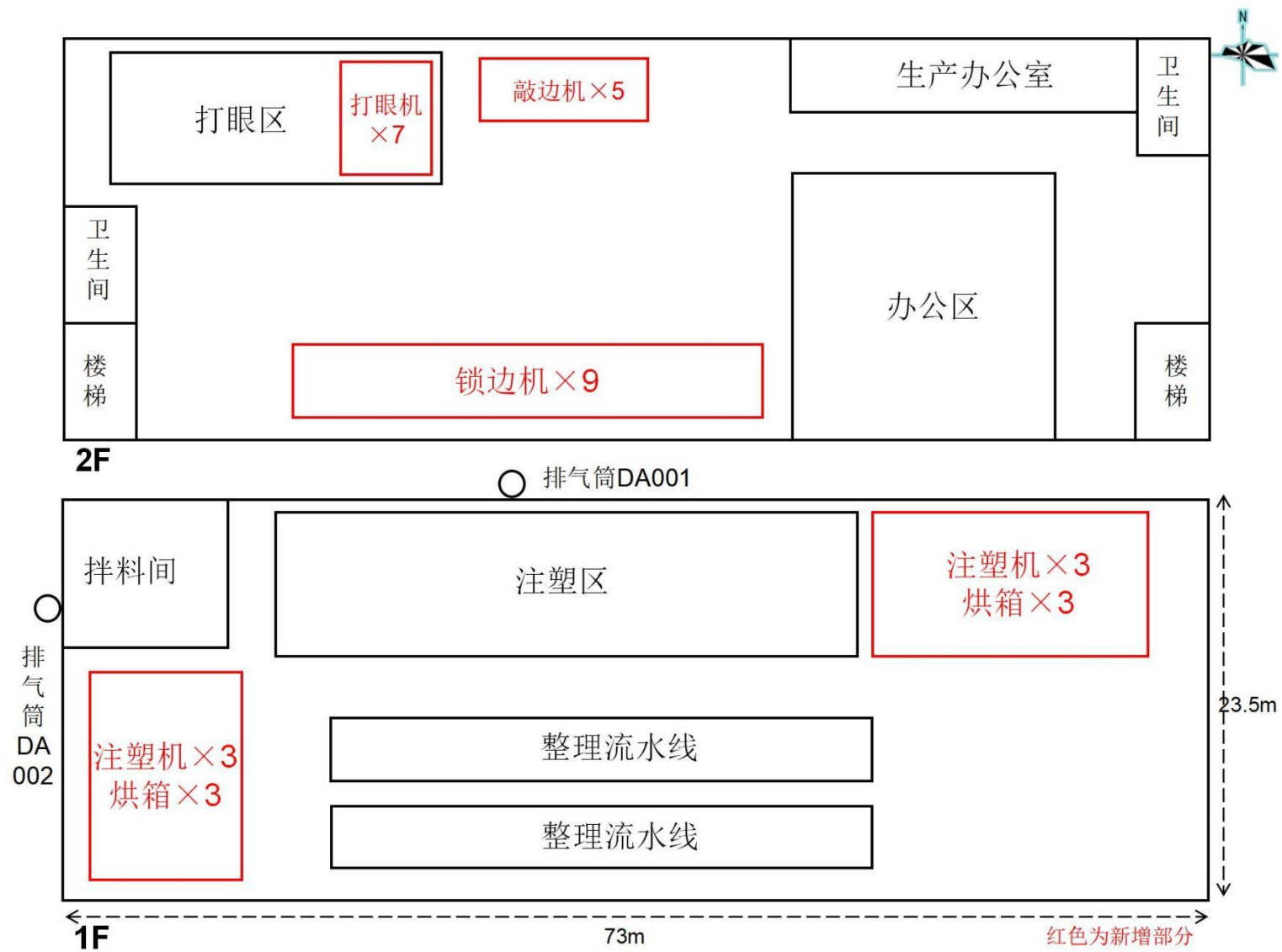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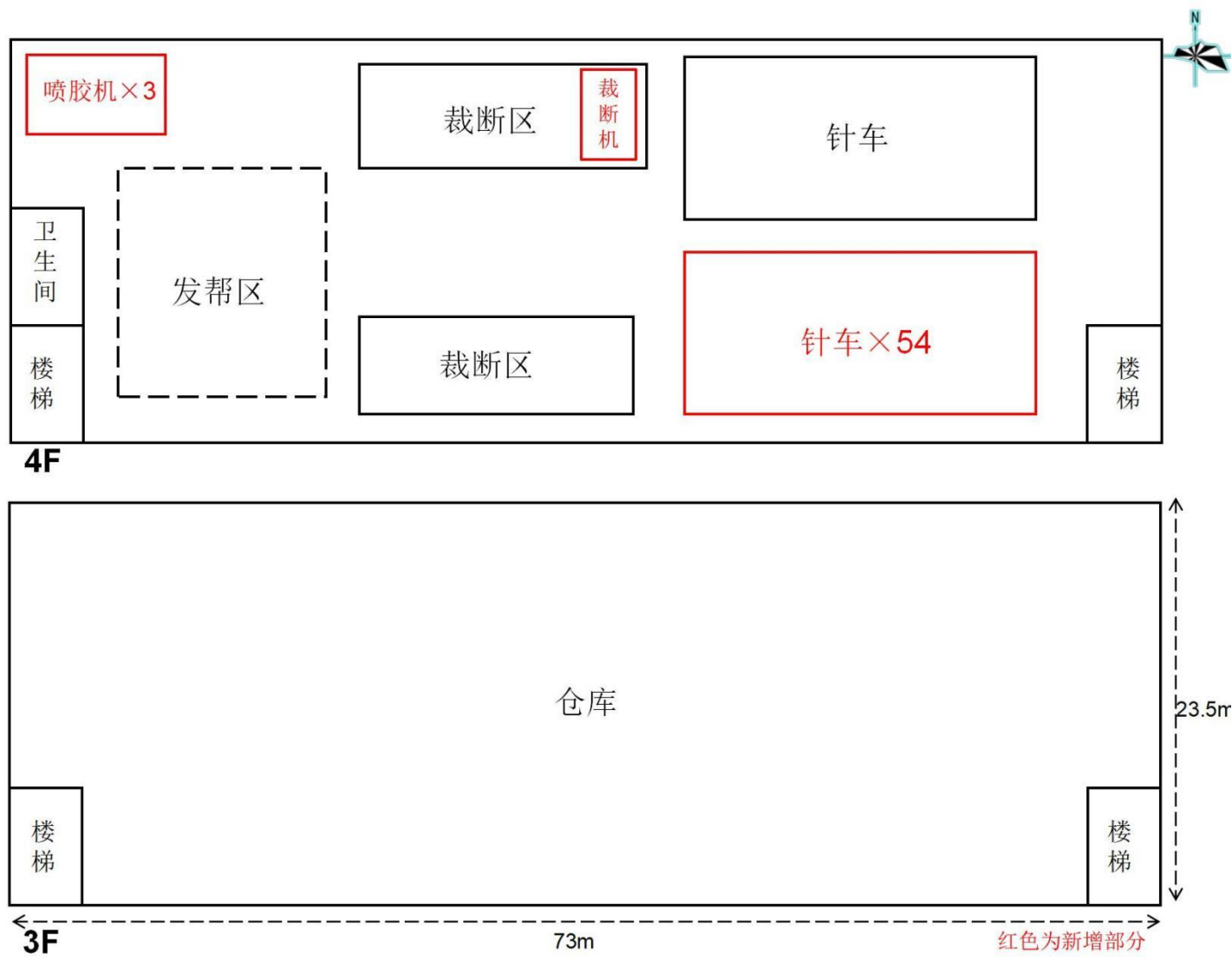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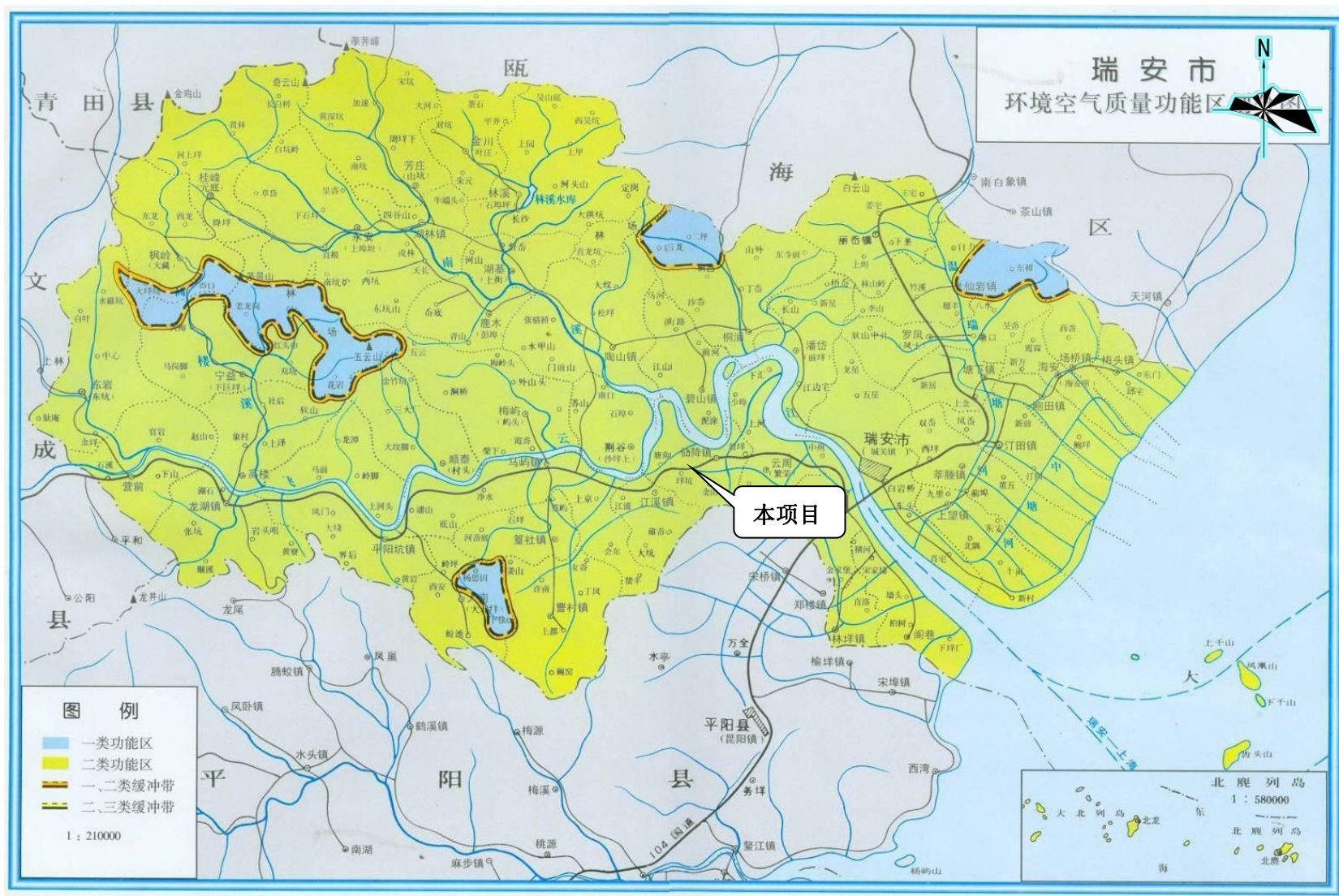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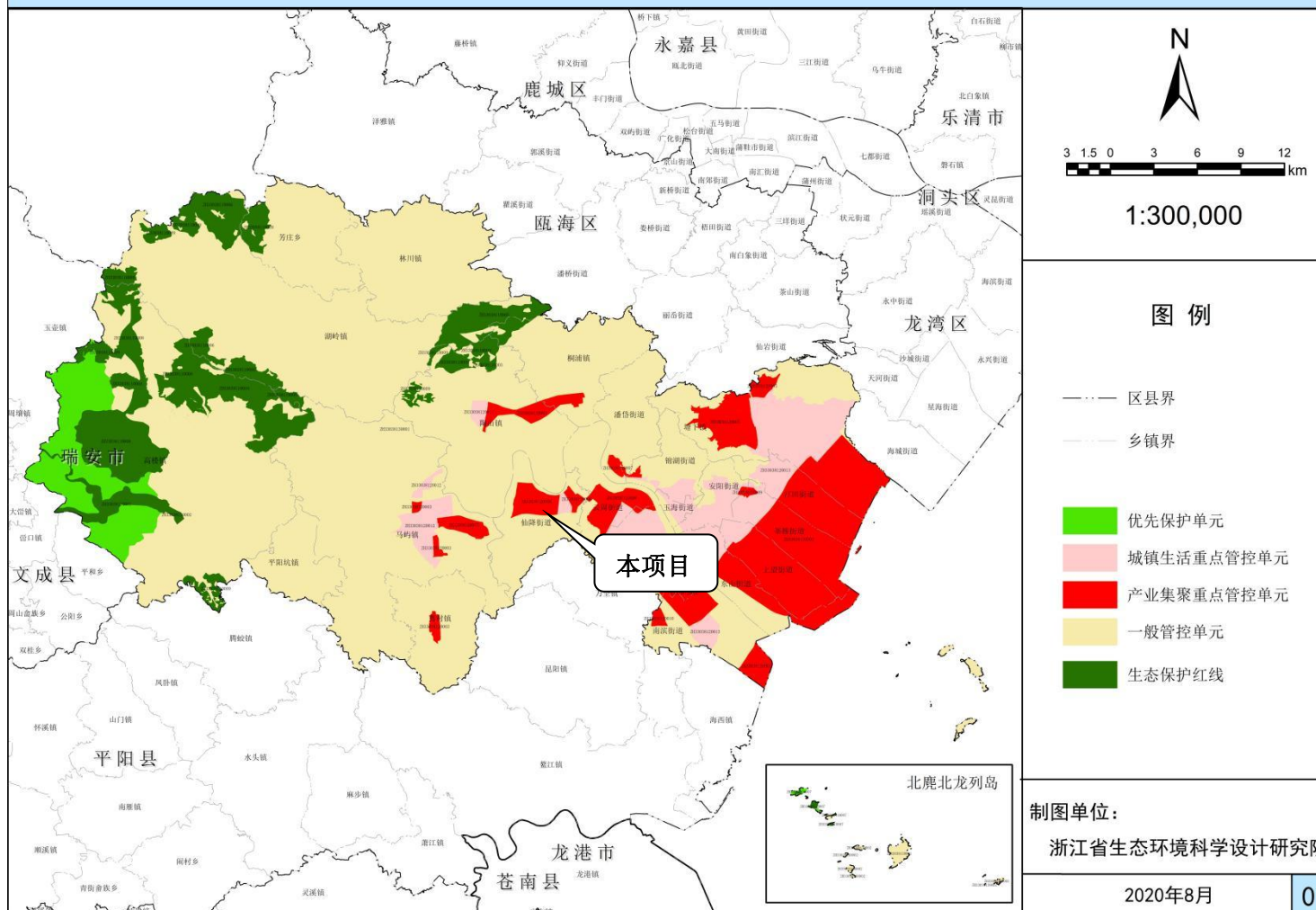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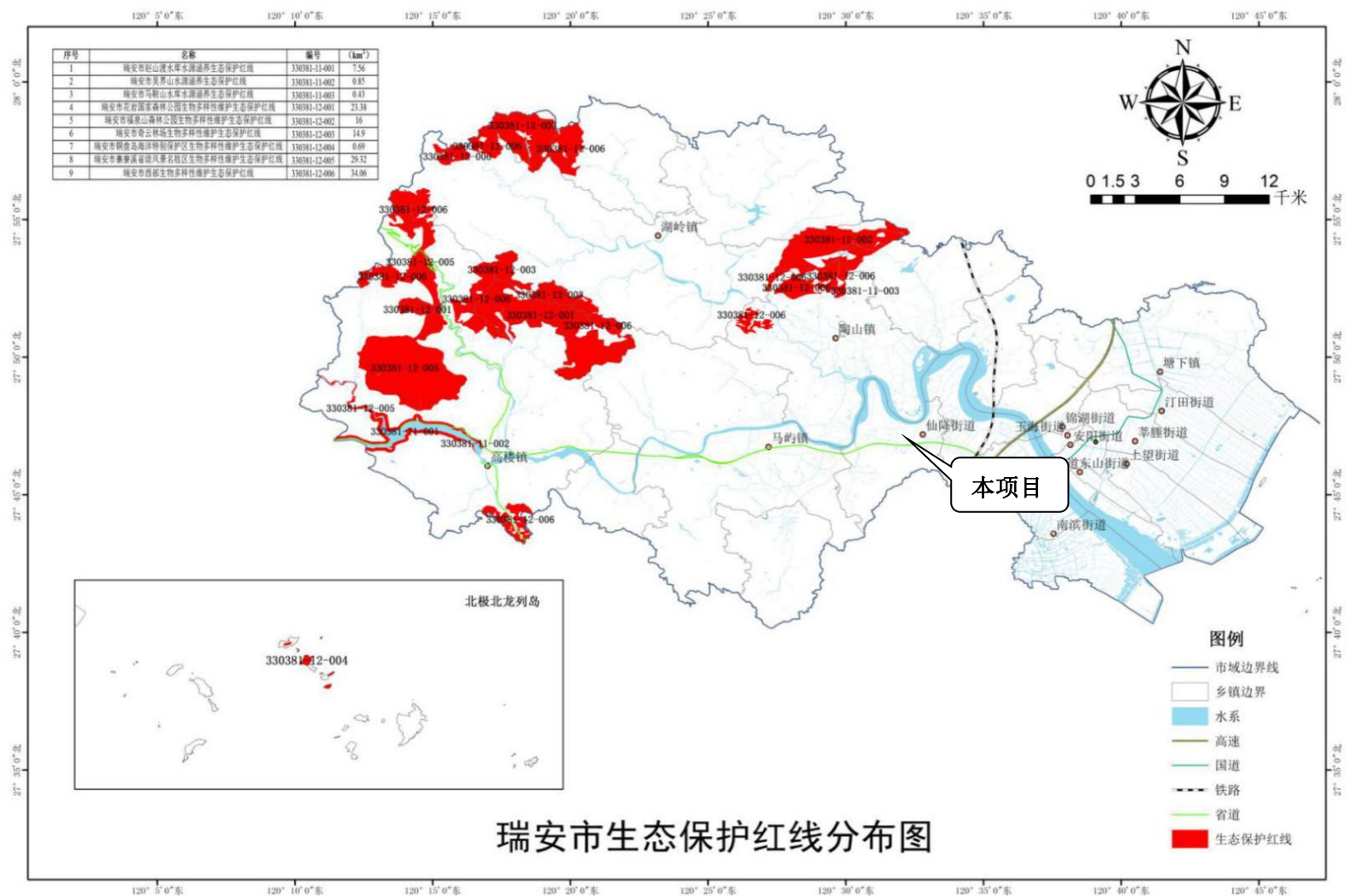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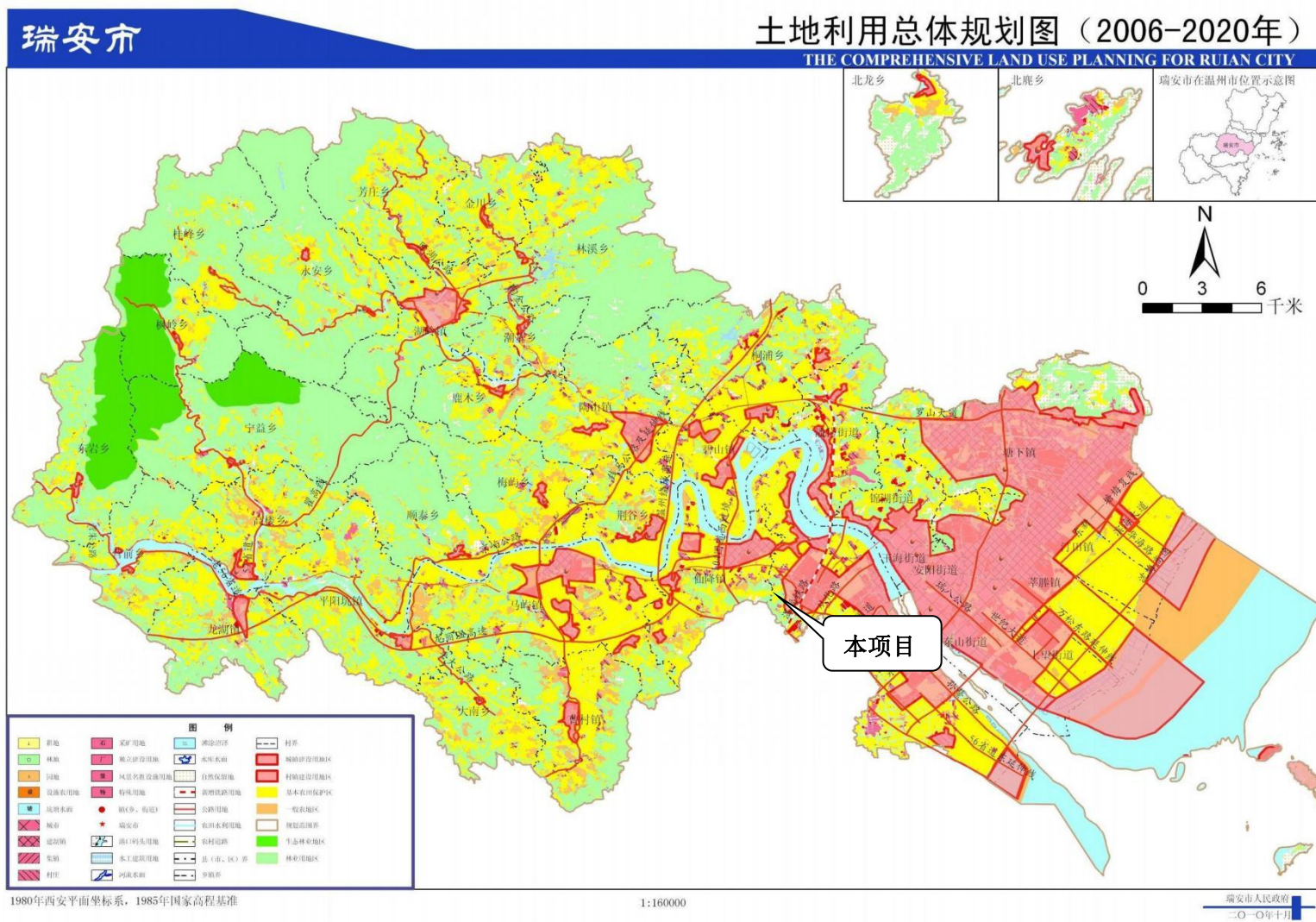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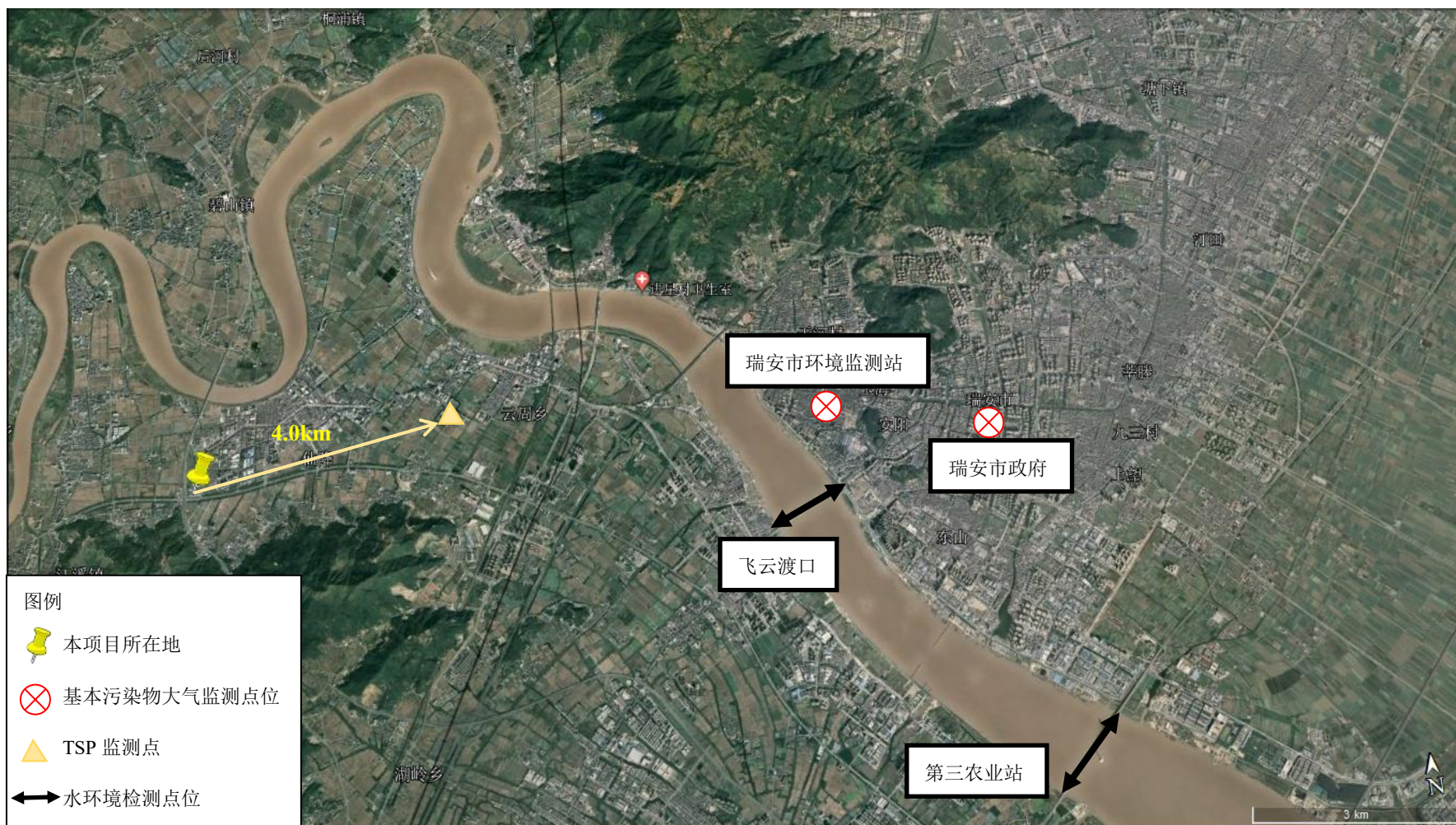
附图7 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8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92071826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良国
经营范围 鞋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7日至2046年08月06日
住所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变更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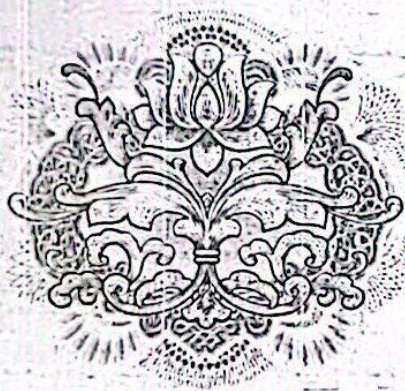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92071826U
企业名称: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良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2046-08-06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06-08-07
核准日期: 2022-03-22
经营范围: 鞋制造、销售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6	名称变更	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2022-03-22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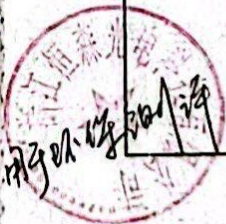
房屋注册号: 33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瑞安市房权证 仙降镇字第 00009554 号

所有权人	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情况			
屋坐落	仙降镇工业区		
记时间	2009.11.17		
屋性质			
划用途	非住宅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5	8552.29		
5	8339.96		
6	5821.11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附件 3 房屋所有权证

瑞 国用(2009)第 13-94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仙降镇东川村		
地 号	13-19-160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年11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14474.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4474.00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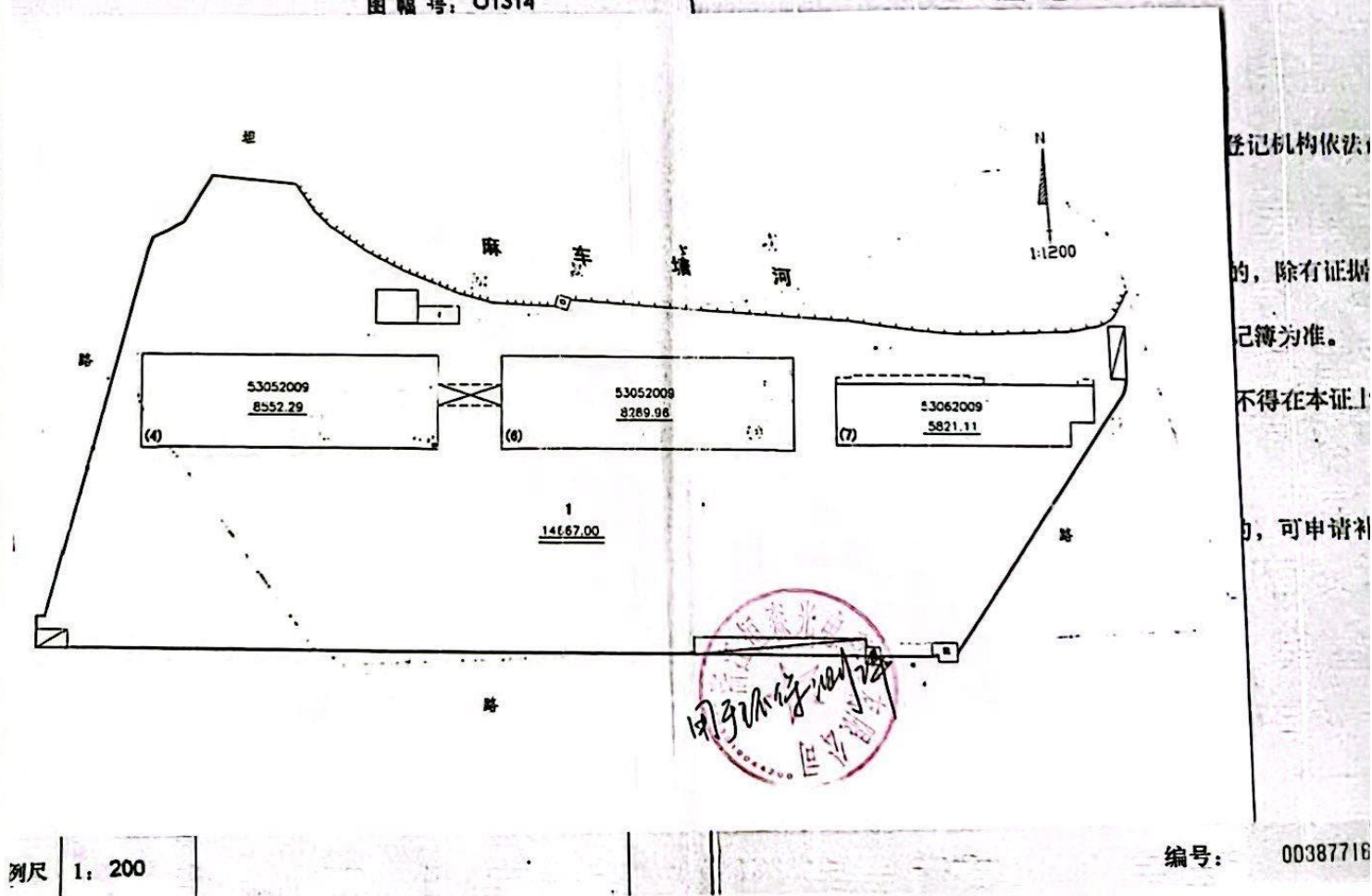
瑞安市 人民政府 (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01314

注意事项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瑞安仙降工业区的厂房c幢1楼至4楼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胶鞋使用，乙方也清楚充分了解上述出租物的实际情况，愿意承租。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关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物业交付基本情况

1.甲方厂房坐落在瑞安市仙降工业区，土地证号：瑞国用（2009）第13-942号，土地面积为14474平方米，房产证号：瑞安市房权证仙降镇字第00009554号，建筑面积22763.36平方米，租赁面积684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钢筋混凝土结构）。

第二条 租期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自从2020年1月1日开始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终止。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对承租厂房进行转租。

第三条 租金 双方约定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94720元。

第四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经营发生的有关一切债务、应纳税款、经营风险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负担承担，而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发生在租赁期内有关该厂房租赁产生的向村应交的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与保安费、保洁费和其它规费等全部由乙方负担承担支付，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承租使用厂房期间，有关生产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火灾事故）、经营税款事故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对厂房内的一般物进行装修，如果对厂房内墙体、主体结构进行拆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甲方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土地证复印件，上述证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 租赁届满时，乙方应将本租赁合同第一条中的厂房等物、附属设施及附属物（包括喷淋消防设备）完整无损地移交给甲方。在移交时，如果厂房等物如有损坏，乙方应在十日内修理完毕移交给甲方，修理费用或赔偿金由乙方负担。如果双方对租赁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果协商不成，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保证诚信履行，永不反悔。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证。

以上内容已经双方当事人详细核对无误，当事人签名后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出租方（甲方）盖章：

当事人签名：



承租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瑞安市仙降街道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编号: 联系: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厂房地址		瑞安市仙降街道	
出租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浙江恒森光电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地块来源为: 公开出让、市场交易、司法拍卖及村集体是否有证	公开出让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9661.36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 (平方米)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605	上年度税收 (万元)
	主要生产产品	出租	对外出租厂房面积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 (盖章)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徐良国	联系电话
	租用车间面积 (平方米)	3562.29	租用位置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 (万元)	2800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 (万元)
	承租车间主要产品	注塑鞋	用电户名
	用电户号	2740268683	
所属街道意见	同表有效 仙降街道办事处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租赁合同附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517号

关于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注塑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注塑鞋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0年1月19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6)
3303020525479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1339



项目名称: 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被测方 瑞安市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测定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σ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1	厂界东侧 E120°31'55.92" N27°46'51.24"	10:16	52.2	55.4	50.4	45.8	66.4	39.9	3.7
2	厂界南侧 E120°31'52.32" N27°46'50.88"	09:42	49.5	51.7	48.7	45.9	60.7	42.1	2.3
3	厂界西侧 E120°31'50.16" N27°46'51.24"	09:53	48.3	51.4	46.8	42.2	62.7	36.9	3.5
4	厂界北侧 E120°31'52.32" N27°46'51.06"	10:04	52.3	53.8	51.9	49.6	71.6	45.9	1.6
5	最近敏感点 E120°31'57.00" N27°46'52.32"	09:27	46.9	49.3	45.4	42.4	61.0	36.9	2.8

结论 \

报告编制: 1000

校核人: 李海

审核人: 李海

批准人: 李海

批准日期: 2022年1月7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胶粘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序号 2828) [■聚氨酯粘合剂、氯丁酚醛胶粘合剂、橡胶水]***
产品编码	本说明书适用下列型号:  U5100、U5200 等 

企业名称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正隆二街九号
邮编	526238
传真号码	0758-3638900
电子邮件地址	nango@21cn.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8-3638908 0532-8388 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咨询电话)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工业场所用的水性胶粘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水性胶粘剂
最初编制日期	2019-12-02
最后修订日期	2019-12-02

2、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 (EC) 1272/2008[CLP/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按照指令 1999/45/EC 分类[DPD]

欧洲

本品依据指令 1999/45/EC 及其修正版的规定不被分类为危险品。

GHS 标签要素

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危险象形标记: 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一般: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不适用

3、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浓度	CAS NO.
	成分		
	聚氨酯	49-51%	N/A
	水	49-51%	7732-18-5
	丙酮	<1%	67-64-1

可能残留以下物质

丙酮	化学式	C ₃ H ₆ O
	CAS No.	67-64-1
	含量(wt%)	< 1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300 mg/m ³
	危规号	31025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2 H225 眼刺激 2 H319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有不适感, 则去就诊。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 用洗眼液或用大量缓和清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立即就诊。
吸入	若有呼吸道刺激, 立即就诊。
食入	禁止催吐, 立即就医。无意识时, 不要经口喂食任何事物。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燃烧条件下会释放有毒烟雾。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扑救, 大火时应用喷洒水。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6、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让无关人员离开。
--------	----------

清洁时, 穿戴合适防护设备及衣物。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排入下水道、水源供应地等限制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小量泄露: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收集于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送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时遵守化学品的常见预防措施。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和说明。

安全储存条件 本产品应该在 5-30℃ 的密封容器中储存, 储存稳定期至少 6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储存于 5℃, 本乳液会产生冻结现象, 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 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 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0℃, 乳液变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 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 会造成产品浪费。

应避免的物质 应与强氧化剂、碱类、酸类及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安全包装材料 存放在原装容器中。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加强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喷涂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防护 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脸部安全防护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或者厚质工作服（长衫长裤）。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衣物若遭污染应即除下。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洗手。

9、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至白色
气味	无味，有时有轻微的内酯气味
pH 值	6-9
熔点/凝固点（℃）	低于 0℃时可能会破乳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约 100℃
闪点（闭杯，℃）	不适用
爆炸下限[%（v/v）]	不适用
爆炸上限[%（v/v）]	不适用
蒸气压（kPa）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约 1.04-1.09
溶解性	常温下与水可混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持续高温下，干燥固体成分会发生分解。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或储存条件下，无危害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高于 35℃或低于 5℃储存。

11、毒理学资料

评估基础	本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以下提供的信息基于类似产品的评估数据。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C50: > 2,000 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	不/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不/轻微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接触不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在 AMES 试验中无致突变性。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评估基础	对于本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有不完整的生态毒性数据可供参考。以下提供的信息部分基于对类似产品的成分及生态毒性的认识。
生态毒性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13、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受污染包装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滴干),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收集回收或装在密封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国际法规处理废弃物和容器。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包装组	

海洋污染物	是
运输注意事项	非危险货物。 温度不高于+40℃、不低于-5℃。 远离食物、酸、碱、盐。
15、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制作。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资料
责任声明	此处包含的信息基于目前我们对已有数据的理解，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的指导，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

企业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销售。企业租赁浙江恒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 1-4 层作为生产车间进行注塑鞋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6842m²。企业年新增产能 200 万双注塑鞋，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鞋面料	15	45	+30	万平方米/a	/
2	里布	12	36	+24	万平方米/a	/
3	PVC 粉	250	145	-105	t/a	25kg/袋，颗粒状
4	钙粉（碳酸钙）	228.5	145	-83.5	t/a	25kg/袋，粉状
5	增塑剂 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0	117.5	-82.5	t/a	200kg/桶，液体
6	发泡剂	7	4	-3	t/a	25kg/袋，粉状
7	硬脂酸	3.5	2	-1.5	t/a	25kg/袋，粉状
8	稳定剂	8.5	5	-3.5	t/a	20kg/袋，粉状
9	钛白粉	2.5	1.5	-1	t/a	25kg/袋，粉状
10	PVC 混合料	0	1680	+1680	t/a	25kg/袋，粉状
11	PU 胶	0.45	0	-0.45	t/a	15kg/桶
12	水性胶粘剂	0	0.9	+0.9	t/a	15kg/桶
13	边沿条	100	200	+100	万条/a	部分注塑鞋不需要贴边沿条
14	热熔胶	0	1.5	+1.5	t/a	25kg/箱，固体
15	鞋带	100	200	+100	万双/a	部分注塑鞋不需要鞋带
16	鞋垫	100	300	+200	万双/a	/

*注：DBP 桶全部由厂商回收再利用。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裁断机	9	10	+1	台	4F
2	针车	60	114	+54	台	
3	喷胶机	0	3	+3	台	
4	打眼机	6	13	+7	台	2F
5	锁边机	0	9	+9	台	
6	敲边机	0	5	+5	台	

7	注塑机	5	11	+6	台	1F
8	电烘箱	5	11	+6	台	
9	拌料机	3	3	0	台	
10	破碎机	2	2	0	台	
11	冷却塔	2	4	+2	台	
12	整理包装线	4	4	0	条	2 条线备用, 1F

3、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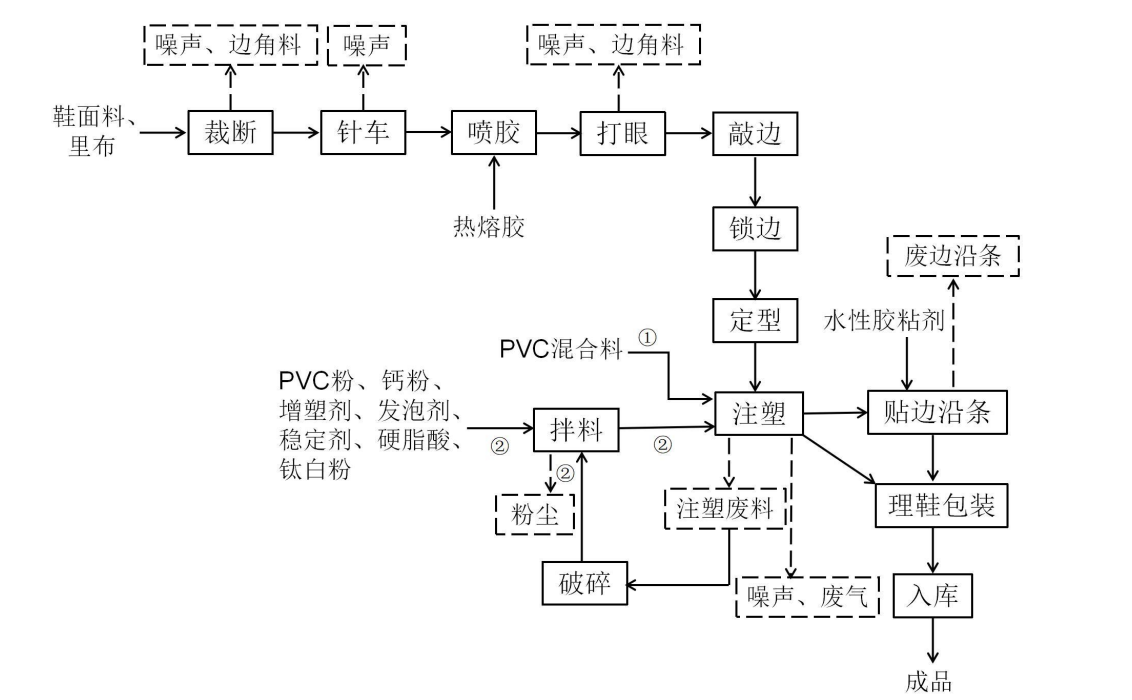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 6、承诺在规划实施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搬迁工作。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企业搬迁承诺

浙江左加右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注塑鞋生产（属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土地证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但随着城市的发展，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被规划为防护绿地，即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不相符。

届时本地块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左加右鞋业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